

项目编号：GTZB(ZC)2024-206

库尔勒市第二中学营养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库尔勒市第二中学

代理机构：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采购项目名称：库尔勒市第二中学营养餐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公章）：库尔勒市第二中学

委托代理人：茹老师

联系电话：1331996215

邮政编码：841000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姚嘉瑜

联系电话：16609906037

邮政编码：841000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23
第四章 评标文件	26
第五章 合同（样本）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库尔勒市第二中学营养餐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库尔勒市第二中学营养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6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TZB(ZC)2024-206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第二中学营养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2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12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全年提供 1430 人约 200 天营养餐，食品生产或销售含酸奶、糕点及其他类食品，每天每个学生 5 元标准（具体配餐标准详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按计划完成供应。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6]141号）；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应附上法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09月24日；每天上午10时00分至14时00分，下午16时00分至20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6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26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库尔勒市第二中学

地址：库尔勒市

联系方式：13319962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永安大道观棠云邸 18 号楼一层

项目联系人：姚嘉瑜

联系方式：166099060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单位名称:库尔勒市第二中学 单位地址:库尔勒市 联系人:茹老师 联系电话:1331996215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永安大道观棠云邸18号楼一层 联系人:姚嘉瑜 联系电话:16609906037
3	采购项目名称	库尔勒市第二中学营养餐采购项目
4	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	1120000 元
5	最高限价	本项目控制价:1120000 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6	采购内容	全年提供1430人约200天营养餐,食品生产或销售含酸奶、糕点及其他类食品,每天每个学生5元标准(具体配餐标准详见附件)
7	合同履约期 (供货期) (实质性要求)	一年内按业主需求进行供货(一学年)。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付款方式	具体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自行协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p> <p>(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6]141号）；</p> <p>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应附上法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p> <p>5、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2	确定供应商	<p>各标项——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p> <p>一、同一标项——评标委员会具体推荐中标候选人规定如下：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编写评标报告。同一个标项内，不同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服务方案评审得分也相等，则以递交投标文件在前的优先。</p> <p>特别提示:本项目将按上述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供应商不接受，按重大偏差处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13	现场考察	不组织考察
14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5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6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全文“（实质性要求）”
17	偏差	不允许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补充文件等
19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评审现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的澄清答疑说明文件，澄清答疑说明文件将补充、取代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
20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地区、行业最新规定执行
21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实质性要求）	<p>磋商报价应包括：有关本项目所需货物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人员工资、验收、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22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3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1）磋商保证金金额：17000 元（壹万柒仟元整）</p> <p>（2）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政府采购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形</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式提交。</p> <p>(3) 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4) 账户名称：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5) 开户账号：843011612010139071773</p> <p>(6) 行 号：402888000263</p> <p>(7) 开 户 行：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梨香南路支行</p> <p>(8) 注 意：本项目无须换取保证金收据，开标时供应商须持能够证明其磋商保证金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且已交存的有效凭证</p> <p>(9)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各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市第二中学营养餐采购”或项目全称（以磋商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p> <p>(10) 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p>(1) 未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供应商需提供反开收据交至代理处；</p> <p>(2) 成交供应商在业主方确认成交供应商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p> <p>(3) 因供应商账户问题导致无法正常时间内退付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p>(4) 磋商保证金退还不计付利息。</p> <p>(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u>退还保证金前需提供三联或两联(非货物)加盖公章或财务章反开收据，内容填写：今收到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退回库尔勒市第二中学营养餐采购项目 17000 元整</u></p>
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或 2023 年
25	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指 2021 年 9 月至今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7	其他说明	1. 请供应商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响应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请各供应商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磋商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义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磋商文件各项要求。</p> <p>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磋商文件。请各供应商获取招商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供应商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p> <p>磋商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要求为准。</p>
28	响应文件的份数	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版文件一正三副及电子版 U 盘一份于中标公示期递交(寄送)至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9	响应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26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0	递交响应文件	<p>政采云线上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p> <p>注：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响应文件。</p>
31	开标时间	2024 年 09 月 26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开标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需在线解密响应文件。
32	通讯联系	<p>供应商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时起至招标结束止，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保持有效和畅通，以保证在招标期间需进行往来函件（响应文件的澄清等）或与招标有关事宜能及时通知或发送给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或通讯不畅、无法联系等）引起的一切后果。</p>
33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p> <p>（一）1、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p> <p>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支付。</p> <p>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34	备注	<p>各标项——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p> <p>一、同一标项——评标委员会具体推荐中标候选人规定如下：</p> <p>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编写评标报告。同一个标项内，不同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服务方</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案评审得分也相等，则以递交投标文件在前的优先。</p> <p>特别提示:本项目将按上述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供应商不接受，按重大偏差处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36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出具响应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注：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p> <p>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注：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人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

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1. 总体说明

1.1. 资金来源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1.2. 适用范围

1.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1.3. 关于定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二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采购人拒绝接受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1.4. 定义

1.4.1. 采购人：是指库尔勒市第二中学。

1.4.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的供应商。

1.4.5. 货物：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4.6. 服务：是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1.4.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4.8.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响应文件中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4.9. 磋商保证金：指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的款项。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之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1.4.10. 合同期、供货期限：是指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按要求交货并通过验收的期限。

1.4.11.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1.4.12.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5. 应遵循的原则

1.5.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1.5.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

1.5.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1.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1.6.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1.6.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下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7.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响应文件和磋商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投标方不得将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事实进行商业性宣传。

1.8. 质疑与投诉

1.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1.8.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1.8.3. 供应商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与质疑时间。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书属于无效质疑。

1.8.4.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明确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采购监

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8.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9.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0. 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中小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政府采购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提交。

1.12.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供应商登记的传真号码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评标文件

- (5) 合同（样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如有）；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2.2.1. 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2.2.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或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2.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编写（实质性要求）

-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数量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供应商准备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2. **供应商必须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政采云供应商客户端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响应文件含有多个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对每个部分进行响应。**

3.2.3.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因其响应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4.1.1.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1.2. 所有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可自愿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以 U 盘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给代理机构，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1.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话、传真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日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日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日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日期。

4.3.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4.3.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4.3.2. 政府采购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3.3. 磋商保证金是投标的组成部分，递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文件和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4.3.4. 磋商保证金的账户：

单位名称：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43011612010139071773

行 号：402888000263

开 户 行：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梨香南路支行

注：磋商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在汇单附言栏内注明“具体标段信息”，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不接受现金形式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 未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供应商需提供反开收据交至代理处；

(2) 成交供应商在业主方确认成交供应商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 因供应商账户问题导致无法正常时间内退付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4) 磋商保证金退还不计付利息。

(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退还保证金前需提供三联或两联(非货物)加盖公章或财务章反开收据，内容填写：今收到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退回库尔勒市第二中学营养餐采购项目 17000 元整

4.3.5. 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3.6.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3.7.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4. 开标

4.4.1. 开标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4.4.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开标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当供应商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4.4.3. 参与本次招标活动的各个供应商须提前自行配置好硬件货物（电脑、摄像头、麦克风、谷歌浏览器（建议）、政采云招投标系统），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并确保所有货

物可正常使用。到达开标时间，待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进行标书解密。

4.4.4. 开标会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4.4.5. 供应商进入项目即自行签到。

4.4.6. 开标会主持人宣布响应文件上传时间和地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4.7. 开标会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宣布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交货期、质量等级等内容。

4.4.8. 供应商对开标报价记录表确认无误后，代理机构开启报价签字时段 30 分钟内进行 CA 签字确认，供应商在此期间未进行 CA 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此报价。

4.4.9. 进入评标阶段。

4.5 评标准备会

4.5.1 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提供评标时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其中包括：采购的目标、范围和性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4.5.2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依据《资格审查标准》《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初评。

4.5.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评的响应文件依据《响应文件评审标准》进行详评。

4.5.4 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货物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5. 授予合同

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5.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公告。

5.3. 质疑和投诉

5.3.1.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3.2. 供应商对中标公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库尔勒市第二中学

采购人地址：库尔勒市

采购单位联系人：茹老师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1331996215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库尔勒市永安大道观棠云邸18号楼一层

联系电话：16609906037

联系人：姚嘉瑜

邮编：841000

5.4. 成交通知书

5.4.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依法确认的《成交通知书》。

5.4.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4.3. 采购代理机构在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将磋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5. 签订合同（实质性要求）

5.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5.5.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合同》；
- (2)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6.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通知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执行以下价格：

(1) 以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预算金额在 100 万以下的，代理服务费按 1.5%计算；100 万到 500 万的，按 1.1%计算…

(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 代理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5)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6)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按《缴纳服务费承诺书》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采购人需求

学生营养餐配餐标准

供货时间	食品名称	规格/克	备注
周一至周五	面包	120 克	面包馅料不少于 40 克 (无香精、无添加剂、 无防腐剂)
周一至周五	酸奶	180 克	

配餐要求:

- 1、酸奶每月 20 次。
- 2、面包每月 20 次。

配餐标准:

- 1、酸奶: 要符合国家执行标准。酸奶规格 180g/杯。
- 2、糕点类: 要符合国家执行卫生标准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标准, 制作糕点类所用的脂肪和食用油要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脂肪和食用油。配送糕点类食品种类不少于 20 种, 需附可配送食品详单, 面包馅料不少于 40 克。
- 3、投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各民族均可食用。

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食品安全管理的规定。供应商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标准。

参考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乳制品

1、正常生鲜牛奶为乳白色或略带微黄色的均匀胶体, 无粘稠、浓厚、分层现象; 不得有肉眼可见的机械杂质; 具备乳的正常滋气味, 不得有苦、咸、涩、臭等异味。

2、交货验收时, 因货物出现变质、过期及其他质量问题等现象的, 供应商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或者业主进行数量核减, 并承担因更换货物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若供应商当日未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配送货物, 业主有权另行采购其他商家同类货物, 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糕点类

糕点、饼干类必须保证食品质量,按业主要求参照 GB 7100-86《糕点、面包卫生标准》。

1. 符合或高于最新国家标准质量等级要求,含面包、鸡蛋糕、饼干等种类,主要制作原材料小麦粉、小麦粉、饮用水、食用盐、鸡蛋、植物油(调和油除外)等。感官指标:糕点、饼干、面包应具有各自正常色泽、气味和滋味,不得有酸败、发霉等杂味,食品内外不得有生虫、霉变及其他外来污染物。不得使用含铝泡打粉,不得夹生,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临近过期变质、霉变生虫等情况。

2. 有独立包装,糕点产品标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有相应的包装措施,包装材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包装要完好无损、包装表面无任何污物和污渍;

二、其他要求

(1) 所购的食品、食材无论数量多少,供货商应无条件、按时保质保量送货。

(2) 食堂所购的食品、食材,供货商需按规定时间送到学校食堂。超出约定时间30分钟,则将扣除当日货款10%作为处罚。

(3) 如遇不可抗拒特殊情况,无法按时送达货物,供货商需提前通知学校食堂。并立即想办法解决困难,配送到达时间不得超过约定时间一小时,如供货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配送到,给学校带来的一切经济后果将由供货商承担。

(4) 货物送达时间:由双方商定,一经确定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5) 食品、食材送到后,学校负责当面验收数量、质量,发现问题供货商必须立即退换。

(6) 所供食品、食材必须新鲜,无腐败、异味、变质等情况,包装食材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二。必须及时提供供应学校食品、食材的相关票证(发票签字收据等)并详细备注品名、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7) 学校师生员工因食用食堂饭菜发生中毒事故,经有关单位鉴定,如确定因供货商提供的食品、食材质量问题引发的,供货商除需负担全额医药费外,并应承担法律上一切责任且放弃先诉抗辩权。同时学校立即解除合作。

(8) 供货商提供的原材料如出现经政府监管部门确认的食品质量、卫生等影响食品安全的,供货商承担一切责任。

(9) 运输车辆及配送人员充足,能保证及时保质保量供货,配送人员和车辆不得随意变换(若更换必须提前给学校报备)。

(10) 车辆要求:乙方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

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11)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三、发生下列情况时，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中标资格：

(1)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弄虚作假、隐瞒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骗取中标；

(2) 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或拒绝按承诺价格供货的；

(3) 中标后私自将项目转包的；

(4) 供应物资达不到标准或验货不合格，退货补货不及时，服务不到位，后果严重影响学校餐厅正常运营，收到三次书面警告通知书的包括但不限于：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超过整体保质期 2/3 或超过保质期限的。

(5)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将定期及不定期核查中标方履约情况。如发现中标方存在质量、价格、材质等弄虚作假，中标后转包，配送不及时或售后服务不到位等违反合同规定的情况，采购人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条款扣除当月货款或终止合同等措施。书面警告三次及以上无效、拒不整改的，经采购人相关部门确认，将发出取消该供应商供货资格、终止合同通知书。按供应商评标时排名高低顺序依次替补，确定新的供应商。

(6) 未按照供货协议规定按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件、报价单、产品年度质检部门抽检报告、自检报告、送货单等资料，未建立进销台账或台帐资料与采购人台帐不符的。

(7) 在供货期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按时交货,且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8)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章 评标文件

1、说明

1.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政府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库尔勒市第二中学营养餐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公开招标、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需求，由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制定本评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1.2 定义

采购人：系指库尔勒市第二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评标须知

2.1 关于评标方案

-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 (2)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2 关于评标纪律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 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 (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 (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 (5) 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震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2.3 关于评标责任

-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供应商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是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5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2)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书面形式表达并加盖公章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3、评标委员会

- (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三人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巴州分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委会全部由专家组成。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审查符合性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磋商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4、评标原则

- 4.1.1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1.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4.1.3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投标。

5、评标方法及流程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5.1 开标

- 5.1.1 开标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5.1.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响应文件，开标时须供应商及时解密响应文件。当供应商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 5.1.3.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各个供应商需提前自行配置好硬件货物（电脑、摄像头、麦克风、谷歌浏览器、政采云招投标系统），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确保货物正常。项目到达开标时间，供应商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进行标书解密。
- 5.1.4. 开标会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 5.1.5. 供应商进入项目即自行签到。
- 5.1.6. 开标会主持人宣布响应文件上传时间和地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5.1.7. 开标会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宣布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交货期、质量等级等内容。
- 5.1.8. 响应文件对开标报价记录表确认无误后在代理机构开启报价签字时段后 30 分钟内进行 CA 签字确认，30 分钟后关闭报价签字确认，供应商在此期间未进行 CA 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此报价。
- 5.1.9. 进入评标阶段。

5.2 评标

评标依次进行：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商务与技术评审）和报价评审。

5.2.1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5.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1）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评标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对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具体情形如下：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其他无效情形：

- 1) 未满足项目的交货期要求；
- 2) 投标有效期未为 90 天；
- 3) 未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被评委会确定为响应文件无效标或废标的，其响应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5.2.3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详见技术、商务、价格评审表）

(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当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多于或等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符合性审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进

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总分，并按总分高低排出名次。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一名。

(3) 当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响应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5.2.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6、评分标准和权重

6.1 评分标准

评委对响应文件的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技术、商务、价格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

6.1.1 技术、商务评审

评审内容详见技术、商务响应评审表，技术、商务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1.2 价格的开启、核准和评分

(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和服务）缺漏项的调整，其调整价格为该项在其他有效投标中

的最高报价。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政策价格扣除：

(4.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a) 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地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4%-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注：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b)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104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的a)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a)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 的 a)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6〕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4)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5)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价格扣除：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 5% 的价格扣除。

(5) 价格评分：取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经过评标委员会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所有供应商中最低的投标价格作为基准价格。

计算公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价格评分 = [基准价格 ÷ 经修正的磋商报价] × 100

价格得分 = 价格评分 × 价格部分权重

6.2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70%	30%
满分	70 分	30 分

6.3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 = 商务技术得分 + 价格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

7、定标和授标

7.1 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磋商报价（由低到高）；（4）商务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

抽签确定。

- 7.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推荐给采购人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
- 7.3 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通过资格后审，或被取消资格的，须经监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方可按顺序选择候补成交供应商或废标重招。
- 7.4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审批，审批通过后将对预成交供应商进行最终澄清及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成交供应商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须报监管部门并经批准后，采购人方可按顺序选择候补成交供应商或废标重招。
- 7.5 最终澄清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的确认结果发布招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新疆政府采购网。
- 7.6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附表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 3 商务技术响应性评审表

附表 4 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及法人身份证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须明确采购项目及包段名称、授权事项、权限、期限等）、被委托人身份证；
4	信誉要求：供应商必须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8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	（通过/不通过）

注：

- 1、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
- 2、汇总结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是否满足项目的供货期要求
2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3	是否按规定提交足够磋商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5	磋商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且磋商报价没有低过最高限价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8	响应文件是否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是否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10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1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结 论	

注：

1、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汇总结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附表 3 商务技术响应性评审表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商务、技术评审表 (70分)	业绩 (5分)	<p>供应商自 2021 年至今，每有一个类似业绩的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70 分
	车辆配备情况 (5分)	<p>供应商每拥有一辆恒温车得 2.5 分，最高 5 分（每车需配备司机一名并提供满足车型要求的驾驶证）</p> <p>（提供行驶证及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自有车辆行驶证或登记证所有人名称须与供应商一致，租凭车辆提供相关租赁协议等证明材料和复印件，并提供司机驾驶证）。</p>	
	人员配备 (5分)	<p>人员配备方案：对本项目配备的保障人员、分工及负责人等综合能力情况进行评审（提供人员简历、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等证明材料）。配备 3 人得 3 分；每增加一人得 1 分，满分 5 分。不足 3 人则此项不得分。</p>	
	仓储能力 (4分)	<p>提供场所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材料扫描件、存储设备等相关证明材料，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配送方案 (9分)	<p>配送方案：针对需求及现状制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方案。内容包括：①配送方案；②保障措施；③配送流程图。</p> <p>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p>	
	制度管理 (12分)	<p>供应商有系统的管理制度，能够充分保障本项目配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采购及财务管理制度；②配送管理制度；③应急配送管理制度；④库房管理制度；⑤卫生检查制度；⑥缺陷食品召回管理制度。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p>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糕点生产能力 (8分)	糕点生产能力：根据各供货商所提供的本项目实施方案中糕点生产能力打分，生产车间、设备完善，具有全自动流水线生产设备，并能提供品质优良的糕点，得 8 分；生产车间、设备较完善，具有半自动流水线生产设备的得 4 分。生产车间、设备少，或不具备生产设备的得 2 分
货物质量保障措施 (9分)	<p>供应商具有详细的货物质量保障措施，以确保提供给采购人的产品新鲜、不腐烂生虫、无异味无杂物，且每批次供货合格，并对于出现质量不合格产品时，供应商应明确的退换货、缺送（漏送）措施及流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交验时发生缺送（漏送）的解决方案；</p> <p>②存在变质（不合格）货物的更换方案；</p> <p>③提供糕点生产的洁净车间（附相应图片）。</p> <p>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p>
应急响应方案 (6分)	<p>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①运输途中的突发状况应急预案；</p> <p>②临时安排送货应急预案。</p> <p>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p>
服务承诺 (7分)	<p>1、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p> <p>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p> <p>②售后服务人员，电话及 24 小时售后服务保障能力；</p> <p>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p>

	<p>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p> <p>2、承诺所供应食品的新鲜程度、无腐烂变质、不缺斤少两、会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问题进行免费包退换得 1 分，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所提供承诺函与项目或实际不符的不得分。</p> <p>3、配送响应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2 小时内响应并实施得 2 分；4 小时内响应并实施得 1 分；8 小时内响应并实施得 0.5 分；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p>	
合计	70	
<p>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附表 4 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投标 报价	3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磋商报价）×30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	---------	---

第五章 合同（样本）

注: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学校食堂供货协议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因学生食堂需要, 委托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 _____ (注: 酸奶、面包等), 双方本着诚信、负责的原则, 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责任、义务

(一)、供应食品、食材保质保量

1、正常生鲜牛奶为乳白色或略带微黄色的均匀胶体, 无粘稠、浓厚、分层现象; 不得有肉眼可见的机械杂质; 具备乳的正常滋气味, 不得有苦、咸、涩、臭等异味。。

2、糕点、饼干类必须保证食品质量, 按业主要求参照 GB 7100-86 《糕点、面包卫生标准》。

(二)、提供相关证件、票据

1、乙方必须提供本人经营的所有证件的复印件给甲方(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法人身份证、健康证、检验报告单等复印件并加盖个人或本店印章)。

2、乙方必须及时提供供应学校食品、食材的相关票证(发票签字收据等)并详细备注品名、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3、乙方每周提供一份采购食品、食材的批发价格。

(三)、交货时间及相关事宜

1、乙方必须是本人或固定一人长期送货, 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

2、甲方所购的食品、食材无论数量多少, 乙方应无条件、按时保质保量为甲方送货。

3、乙方所提供的食品、食材的品种由甲方决定;

4、甲方食堂所需的食品、食材乙方负责送货上门，于每天约定时间送到甲方食堂。超出约定时间 30 分钟，则将扣除当日货款 10%作为处罚。

5、如遇不可抗拒特殊情况，无法按时送达货物，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并立即想办法解决困难，最终配送到达时间不得超过约定时间一小时，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配送到，影响师生正常就餐的，或供货商在供货期内无故停止供货的，甲方有权扣留其未支付的全部供货款并取消其供货资格。

6、甲方若需临时加送食品、食材(提前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按时送达。

7、若乙方所提供的食品、食材价格高于约定价格或以次充好不能确保食品、食材质量两次以上(含两次)的，则甲方有权利拒绝付款并随时终止本协议。

(四)、供货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一经确定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二、甲方职责

1、甲方必须按商定的时间向乙方提前通知采购的食品、食材数量、规格等。

2、甲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支付乙方采购食品、食材的货款。

3、食品、食材送到后，甲方负责当场验收数量、质量，发现问题乙方需及时退换；验收后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食品、食材变质、过期等责任由甲方负责。

4、甲方每周组织相关人员到九鼎市场、新汇佳超市、名家超市等地对所采购食品、食材进行询价，作为付款依据。

三、资金支付方式:

通过政采云平台及时支付(次月 25 日前,若因学校工作影响不能及时支付的要提前与甲方沟通),因乙方责任造成货款支付不能及时到位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四、安全责任

1、甲方师生员工因食用食堂饭菜发生中毒事故,经有关单位鉴定,如确定因乙方提供的

食品、食材质量问题引发的，乙方除需负担全额医药费外，并应承担法律上一切责任且放弃先诉抗辩权。甲方应立即解除此协议。

2、甲方师生员工因食用食堂饭菜导致食物中毒，经有关单位鉴定，如确定为甲方加工过程中造成的问题，甲方自行负责全额医药费，与乙方无关。

五、协议期限

此协议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试用期一个月)。

六、未尽事项，依政府采购法及食品卫生管理法规之相关规定办理。

七、本合同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教育局一份。

八、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
章）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信誉信息截图；
- (4) 报价一览表；
- (5) 供应商概况一览表；
- (6) 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
- (7) 投标企业类型声明函；
- (8) 近三年项目业绩一览表 ；
- (9) 配送车辆
- (10) 人员配备
- (11) 仓储能力
- (12) 配送方案
- (13) 制度管理
- (14) 糕点生产能力
- (15) 货物质量保证措施
- (16) 应急响应方案
- (17) 服务承诺
- (18) 商务、技术偏离表
- (1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20) 关于投标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 (21)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评标方法如有需要的其他资料自行添加，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1) 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承诺以报价：____元；承担本次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工作。

三、合同履约期（供货期）：_____。

四、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要求完成本工程产品质量，质量要求：合格，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违约，我方愿以磋商保证金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供应商。

六、如果我方中标，到达现场的货物质量、品牌、型号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施工质量达不到一次性合格，我方将进行整改直至贵方验收合格为止，并愿以中标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七、贵方的磋商文件、答疑文件、磋商文件文件补充、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做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到货地点：_____

九、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十、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单位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授权委托人，全权处理此次_____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面	背面
正面	背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

(3) 企业信誉信息截图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内）

(4)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投标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合同履约期 (供货期)			
备注	磋商报价应包括：有关本项目所需货物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人员工资、验收、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注：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5) 供应商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供应商从业人员数量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邮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号:
供应商关联情况	<p>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 。</p> <p>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 。</p> <p>备注:</p> <p>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p>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 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 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6) 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

(7) 投标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酸奶，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面包，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一、本人作为经授权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查处办法（试行）》所列围标串标行为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1		

(8) 近三年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时间	金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注：1、供应商须附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近三年业绩指从 2021 年 9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9) 配送车辆

(格式自拟)

注：1、拟用于本项目的每一辆车均须提供本车辆的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复印件，每辆车都需提供司机才可得分（注：所提供证件须属同一牌号车辆）；

2、供应商拥有自有车辆的提供行驶证或登记证，所有人名称须与供应商一致；拥有租赁车辆的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10) 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 业	
学位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注：须提供人员登记表、个人简历、在本单位缴纳近三个月的其中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注：须提供人员登记表、个人简历、在本单位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11) 仓储能力

提供场所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材料扫描件、存储设备等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12) 配送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13) 制度管理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14) 糕点生产能力

(格式自拟，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15) 货物质量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16) 应急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17)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1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政府采购的工作，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 1、不以各种名义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如违反其中一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采购办反映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今后不得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21)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意 事 项

- 1、 供应商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 3、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能力。
- 4、 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二)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服务业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